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内乡县工业园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

大厦 16/22/23 楼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3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七、挂牌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声明.....	21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全宇制药	指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	指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1200 万股

(二) 发行价格：5.50 元/股

根据上会师报字(2018)第 3211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5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6 日）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有 6 名，机构投资者 1 名，个人投资者 5 名。均以现金认购，认购 12,000,000 股，募集资金 66,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者性质	认购股数 (股)	募集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7,000,000	38,500,000.00	货币出资

2	孙大校	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11,000,000.00	货币出资
3	陈祥文	在册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0	5,500,000	货币出资
4	王清杰	在册股东	1,000,000	5,500,000	货币出资
5	张艳	核心员工	500,000	2,750,000	货币出资
6	马书文	核心员工	500,000	2,75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2,000,000	66,0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40HKKN7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河南省煤田科技中心大厦 22 层 22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旻）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是否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基金编号为 ST0850。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登记编号为 P1031895。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属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

(2) 在册股东

①陈祥文，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车站南路****。1998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南阳市天华制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

②王清杰，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建设东路47号。任职情况：2009年至今于南阳市理邦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王清杰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峰系父子关系。

(3) 核心员工

①张艳，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新华西路176号，2013年至2015年就职于南阳市天华制药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就职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任销售部任主任职位。

②马书文，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住址：河南省镇平县安子营乡闫庄村姚庄，2013年至2014年就职于南阳市天华制药有限公司，2014年至今就职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任采购部任主任职位。

③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郭万合、曹中祥、杨浩、余清和、马书文、张艳、皮朝云、郭凯霞、鲍帅，共计9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21日，公司将董事会提名的9名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未提出异议。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全体职工代表同意上述员工被认定为核心员工。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程序合法有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确认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前述 9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原已认定过的核心员工保持不变。

(4)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孙大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1月出生，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北路678弄13号504室。

(5)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① 本次发行对象张艳及马书文为公司核心员工；
- ② 本次发行对象陈祥文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且为公司股东；
- ③ 本次发行对象王清杰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峰之父，且为公司股东；
- ④ 本次发行对象孙大校系公司现股东柯芳之子；
- ⑤ 本次发行对象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是公司股东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是公司股东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人。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峰。

本次发行后，王峰持股比例由 53.84%降低至 45.45%，持股数量不变，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后，王峰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53名，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6名，其中4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7名，累计不超过200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专户管理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未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支付融资租赁款、支付车间净化工程尾款。

本公司已出具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宗教投资。”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情况

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号：87220001500001129），并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与2018年8月23日披露《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该专户将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截止2018年8月24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6,000,000.00元已由认购对象缴纳至该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与主办券商申港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

2018年9月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2018第【5221】号）。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6日），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账户全称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王峰	34,999,000	53.84	26,249,250
2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00,000	10.77	-
3	柯芳	4,000,000	6.15	-
4	王正强	3,860,000	5.94	-
5	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31	-
6	张渊君	1,000,000	1.54	-
7	王清杰	1,000,000	1.54	-
8	韩红延	970,000	1.49	-
9	王锦瑾	867,000	1.33	-
10	宋宪伟	600,000	0.92	-
合计		55,796,000	85.84	26,249,25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账户全称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王峰	34,999,000	45.45	26,249,250
2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00,000	9.09	
3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00,000	9.09	
4	柯芳	4,000,000	5.19	
5	王正强	3,860,000	5.01	
6	孙大校	2,000,000	2.60	
7	王清杰	2,000,000	2.60	
8	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95	
9	陈祥文	1,481,000	1.92	1,110,750
10	张渊君	1,000,000	1.30	
合计		64,840,000	84.21	27,36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749,750	13.46	8,749,750	11.3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01,000	0.92	851,000	1.11
	3、核心员工	600,000	0.92	1,600,000	2.08
	4、其它	26,527,000	40.81	36,527,000	47.4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6,477,750	56.12	47,727,750	61.9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249,250	40.38	26,249,250	34.0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03,000	2.77	2,553,000	3.32
	3、核心员工	120,000	0.18	120,000	0.16
	4、其它	350,000	0.54	350,000	0.4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8,522,250	43.88	29,272,250	38.02
总股本		65,000,000	100	77,000,000	100.00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权对比以 2018 年 6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日。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6日），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53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4名，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为57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 6,6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6,600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1,200 万股，资本公积增加 5,400 万元（均未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净资产、总资产等资本实力均得到大大增强，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4、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化学药品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

全宇制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支

付融资租赁款、支付车间净化工程尾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此外，本次股票发行还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水平、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峰先生，持股数量为 34,999,000 股，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本次发行后，王峰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53.84% 降低至 45.4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任职情况不变，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后，王峰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1	王峰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4,999,000	53.84	34,999,000	45.45
2	陈祥文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81,000	0.74	1,481,000	1.92
3	刘光合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0.77	500,000	0.65
4	李健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0.77	500,000	0.65
5	张根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0.62	400,000	0.52
6	徐冰	监事、核心员工	220,000	0.34	220,000	0.29
7	李伦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53,000	0.24	153,000	0.20
8	朱俊丽	核心员工	150,000	0.23	150,000	0.19
9	曹占中	核心员工	150,000	0.23	150,000	0.19
10	王克忠	监事、核心员工	150,000	0.23	150,000	0.19
11	刘玉生	核心员工	150,000	0.23	150,000	0.19
12	王峰玲	核心员工	120,000	0.18	120,000	0.16
13	王海波	核心员工	100,000	0.15	100,000	0.13
14	曹正飞	核心员工	50,000	0.08	50,000	0.06

15	张艳	核心员工	-	-	500,000	0.65
16	马书文	核心员工	-	-	500,000	0.65
合计			38,123,000	58.65	40,123,000	52.1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按发行后股本计算的 2017年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23	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	-0.74	-0.59
每股净资产(元)	1.47	2.50	2.11
资产负债率(%)	50.65%	34.13%	26.94%
流动比率(%)	54.89%	128.39%	220.84%
速动比率(%)	45.66%	100.52%	192.97%

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1,200 万股，募集总额 6,6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为便于投资者和股东了解公司发行前后数据的变化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根据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陈祥文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祥文任职期间内，每年所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名下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出具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的主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公司虽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未经及时审议及披露、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未经审议及披露、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未经及时审议及披露的事项，但前述事项均已经补充审议及披露，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除了在挂牌期间，存在补发公告的事项外，公司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的相关事项。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为认购者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已按照《问题解答（三）》及《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存在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的情形，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除前述事项外，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况。

(十七)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

(十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

(十九)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会涉及参与任何公司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权益分派事项,不涉及到有关权益分派方案的重大调整。

3、除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陈祥文先生认购的股份将按照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外,其他发行股份不存在限售条件部分,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中均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5、申港证券已根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等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业务隔离制度。申港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6、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7、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8、除对外担保补充审议及披露的事项外，挂牌后不存在违规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现已通过制定各类规章制度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予以规制。

9、截至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10、本次股票发行签字律师的变动不涉及对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更，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申港证券认为，全宇制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的主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全宇制药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所规定的条件，具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格；

（四）全宇制药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六）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有效；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进

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登记；

（九）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陈祥文既为公司在册股东，又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股份应依据《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等股转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办理限售。公司其他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十）全宇制药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列举的特殊条款；

（十一）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三）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开立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符合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股转公司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或理财产品、或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用于购置办公用房及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存放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提高了公司的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公司利益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违规行为；

(十五)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的5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而亦不存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资产评估程序。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在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或者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前缴款验资的情形。

3、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或依法可自由支配的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代持情形。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问答（二）—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5、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前次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等情形，不存在相关承诺事项及承诺的履行。

6、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除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外，还存在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等业务，不属于无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8、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9、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0、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1、经查阅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的银行日记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项明细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因对相关规定和相关规则理解不到位，曾存在对外担保补充审议及披露的情况（公告编号：2018-051），即2018年3月27日为南阳利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贷款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对外担保补充审议及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挂牌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现已通过制定各类规章制度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予以规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担保未经及时审议和披露，在主办券商发现后能就该事项补充审议并及时披露，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2、经办律师的变更不涉及对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全宇制药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业务细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全宇制药就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七、挂牌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峰


李健


刘光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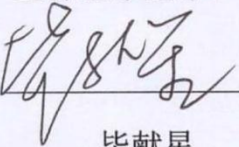

张根芳


陈祥文


李伦


叶宇波

全体监事签字：


毕献星


徐冰


王克忠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皮朝云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合同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九)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